

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聘任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委员会提名聘任刘贤才先生续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刘贤才先生的履历等相关材料，认为刘贤才先生符合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，任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刘贤才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关系；

3、我们同意续聘刘贤才先生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，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审核意见签署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(签字):

张敦力_____ 战颖 _____

林超群_____ 张振国_____

2014 年 1 月 28 日